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10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2019-108、2020-004、2020-006、2020-012）。

3、2020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956,05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08元/股，成交金额为14,999,339元。

4、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买入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

5、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4月24日届满。

二、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956,05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0.5919%。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未来十二个月，公司如推出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